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即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下同）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891,744.30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641,192,873.28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为 510,818,72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3,232,580 股后的股份数为 507,586,14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6,896,535.75 元（含税），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4.7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

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前提条件和金额上限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实施完毕之日止。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资金状况，有利于未来更好地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且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所处行业特点、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将根据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确定实际分配总额，具体内容以公司后续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7 日